**高雄市立鼓山高中112學年度高中部國語文競賽辦法**

**110.12.16修正**

**一、目的：**為加強國語文教學、提昇學生國語文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**二、競賽日期及地點：**

**日期：111年11月8日（三）下午第五、六節。**地點：依各競賽項目安排競賽地點，若有異動另行通知。

**三、競賽科目：**字音字形、書法、朗讀、作文、演說。

1. **參加對象：**全校高中部同學（高一、高二各班及高三自由參加，「字音字形」、「寫字」、「作文」，每班上限3人；「朗讀」、「演說」每班上限1人。）。每位同學**只能選擇一項目**參加。

**五、用具：**毛筆、墨、硯、原子筆（鋼筆）請自備，宣紙及稿紙由學校供應。

**六、評審：**由教務處聘請教師擔任。

**七、獎勵：**1.各競賽項目取前三名，頒予獎狀以資鼓勵。2.「字音字形」：未達40分不予敘獎。

**八、報名日期：****111年9月22日（五）至10月20日（五）**，請學藝股長將報名表交回教務處教學組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十、本辦法一式二份，一份請轉交給導師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項 目 | 評 分 標 準 | 競 賽 時 限 | 比 賽 地 點(暫定) |
| 第五節 | 字音字形 | 包含字音、字形，塗改一律不計分 | 10分鐘 | 勵學5樓半圓形會議室 |
| 第五、六節 | 書 法（寫字） | 1.筆勢與功力：60%2.整潔與美觀：40%3.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及漏字每字扣5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3分 | 40分鐘 | 勵學2樓晚讀教室 |
| 第五、六節 | 作 文 | 1.內容與思想：50%2.結構與修辭：40%3.字形與標點：10% | 90分鐘 | 勵學5樓半圓形會議室 |
| 第五、六節 | 朗 讀 | 1.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50%2.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：40%3.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 | 1.時間：3分鐘2.朗讀內容：參賽者於出場前10分鐘抽題 | 勵學3樓語言教室(備註：朗讀篇目以古文15篇為主) |
| 第五、六節 | 演 說 | 1.語音（聲、韻、調）：45%2.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辭彙）：45%3.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 | 1.時間：4分鐘 2.2.題目：參賽者於登臺前30分鐘抽題 | 勵學4樓生物教室 |
|

註：請有報名之班級**學藝股長**於**10月25日（三）**12:30準時至**勵學樓多功能E化教室（教務處旁）**集合，
公佈競賽相關事宜（含競賽場地確認及抽籤），未到者（因故未到者可請同學代理）由教務處代抽，不得
異議，若權益受損，請自行負責。

【背面有報名表】

**高雄市立鼓山高中國中部112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報名暨公假單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 由 | **112學年度高中部校內國語文競賽** |
| 日 期 |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 三 |
| 節 次(承辦單位核章) | 全天 | 早修 | 1 | 2 | 3 | 4 | 午休 | 5 | 6 | 7 | 8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V |  |  |  |
| 地 點 | 依各競賽項目安排競賽地點 | **班級** |  |
| 項目 | 座號 | 姓名 | 座號 | 姓名 | 座號 | 姓名 | 導師簽名 |
| 字音字形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書法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事 由 | **112學年度高中部校內國語文競賽** |
| 日 期 |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 三 |
| 節 次(承辦單位核章) | 全天 | 早修 | 1 | 2 | 3 | 4 | 午休 | 5 | 6 | 7 | 8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V | V |  |  |
| 地 點 | 依各競賽項目安排競賽地點 | **班級** |  |
| 項目 | 座號 | 姓名 | 座號 | 姓名 | 座號 | 姓名 | 導師簽名 |
| 作文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朗讀 |  |  |  |  |  |
| 演說 |  |  |  |
| 備註 | 1.**請國文老師簽名：**  2.請學藝股長於**111年10月20日（星期五）**放學前將報名表送交教務處教學組。3.高一、高二各班及高三自由參加，「字音字形」、「寫字」、「作文」，每班上限3人；「朗讀」、「演說」每班上限1人。4.競賽時間**112年11月8日（星期三）第五、六節**。5.本辦法一式二份，一份請轉交給導師。 |